



231600100313

有效期至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407001-7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 年 4 月自行监测
(废水排放口 (DW001))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源路 6 号（黄淮学院）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（DW001）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排放口 (DW001)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3 次/天，1 天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功能水质分析仪、TFS-1381 201801011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Z02502001500001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201302044	0.5 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化学需氧量消解仪 LH-12F (L) 202202002	4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U1E400 201702007	0.06 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402001	0.06 mg/L
氨氮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	0.025 mg/L
总磷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1 mg/L
总氮			0.05 mg/L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检测使用仪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，不存在租用和借用。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，检测前对其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，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4 月 7 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，4 月 13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 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 沁阳县吉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(DW001)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HJJC202604070	HJJC202604070	HJJC202604070	均值
	采样时间	01-1	01-2	01-3	
		2026.4.7 12:06	2026.4.7 14:07	2026.4.7 16:12	
pH 值(无量纲)		7.4	7.5	7.4	7.4
悬浮物 (mg/L)		7	7	6	7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4.6	4.8	4.2	4.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34	31	26	30
氨氮 (mg/L)		0.562	0.657	0.508	0.576
总磷 (mg/L)		0.06	0.08	0.07	0.07
总氮 (mg/L)		8.68	8.33	9.08	8.70
石油类 (mg/L)		0.36	0.35	0.37	0.36
动植物油 (mg/L)		0.10	0.13	0.13	0.12

备注：（1）氨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执行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；
（2）pH 值、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
（3）排水协议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对总磷和总氮未作要求。

7 质控措施

废水中对氨氮、化学需氧量采集明码平行样，对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和总氮做密码质控样，质控措施结果见表 5。

表 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化学需氧量	明码平行样	34 mg/L	34 mg/L	相对偏差为 0.0%<10%	合格
氨氮		0.562 mg/L	0.549 mg/L	相对偏差为 1.2%<1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密码质控样	25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4070201 保证值 25±0.75 mg/L	合格
氨氮		0.978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5050361 保证值 1.00±0.05 mg/L	合格
总磷		0.98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5050292 保证值 1.00±0.05 mg/L	合格
总氮		5.05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B23110011 保证值 5.0±0.25 mg/L	合格
石油类		23.5 mg/L		质控样批号：N81734 保证值 22.6±1.2 mg/L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日期



附件 1：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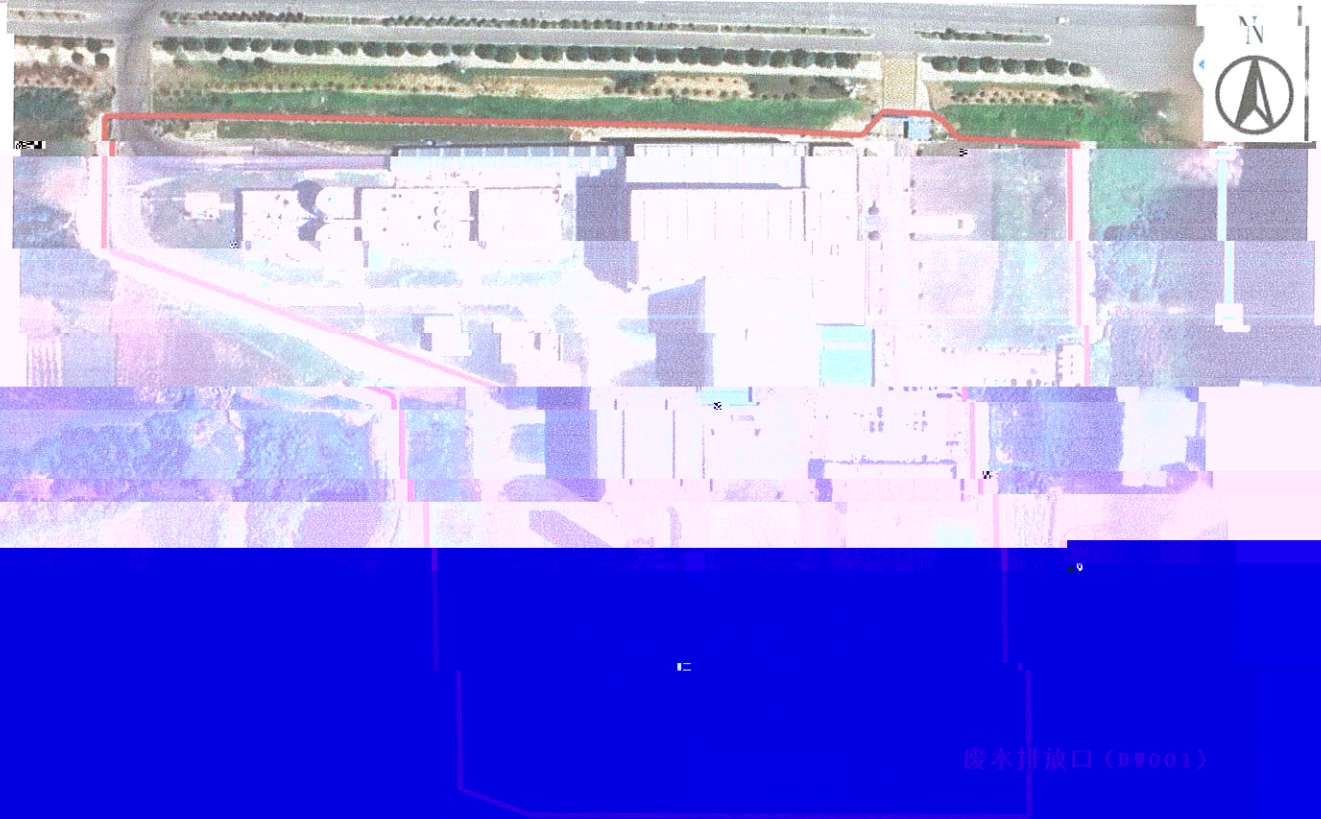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 年 4 月 7 日	600 吨/天	685吨	114%

南强

2026 年 04月 14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